
靖远县司法局司法装备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JYCG-ZC22029

采购单位：靖远县司法局

代理机构：靖远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2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3.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0
3.2 招标项目概况及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3.2.1 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11
3.2.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3.3 招标	12
3.3.1 综合说明	12
3.3.2 招标公告时间	12
3.3.3 招标文件的构成	12
3.3.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2
3.3.5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13
3.3.6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3
3.4 投标	13
3.4.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3
3.4.2 投标文件的语言	14
3.4.3 计量单位	14
3.4.4 投标货币	14
3.4.5 联合体投标	14
3.4.6 知识产权	15
3.4.7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
3.4.8 投标文件格式	17
3.4.9 投标有效期	17
3.4.10 投标保证金（如有）	17
3.4.11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8
3.4.12 投标文件的密封	18
3.4.13 投标文件递交	18
3.4.1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9
3.4.1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3.4.16 特殊情形的规定	19
3.4.17 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19

3.5 开标	20
3.5.1 开标内容及注意事项	20
3.6 评标	20
3.6.1 评标流程	20
3.6.2 注意事项	21
3.6.3 投标人人数计算	21
3.7 定标	21
3.7.1 定标原则	21
3.7.2 定标程序	21
3.8 发放中标通知书	22
3.9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
3.9.1 合同授予原则	22
3.9.2 合同的签署、履行及验收	22
3.9.3 其他	23
3.10、质疑与答复	23
3.10.1 综合说明	23
3.10.2 质疑和答复的时限	23
3.10.3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24
3.10.4 质疑函的递交及地点	24
3.10.5 对投标人质疑的答复	25
3.10.6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25
3.10.7 投诉	25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6
4.1 货物需求及参数要求一览表	26
4.2 交货时间及地点	31
4.3 特别声明	31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2
5.1 评标原则及组织	32
5.1.1 原则	32
5.1.2 组织	32
5.2 评标程序	32
5.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
5.2.2 比较与评价	34
5.2.3 评标方法	35

5.2.4 变更采购方式后采用的评标方法	36
5.2.5 评标报告	37
5.3 废标	37
第六章 附件	38
附件 1: 合同格式及条款	39
附件 2:	42
投标函	42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3
附件 4: 法人授权函	44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45
附件 6: 分项报价表	46
附件 7: 投标商务、货物偏离表	47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8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靖远县政府采购中心受靖远县司法局的委托，对靖远县司法局司法装备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编号：JYCG-ZC22029

二、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项目简介：

（一）采购内容：台式电脑 30 台、笔记本电脑 40 台等（具体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二）采购预算：47.8 万元。

（三）交货期：15 日历天。

（四）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所有复印件加盖鲜章并提供原件备查）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二）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credit.gansu.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上资料查询时间以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至截止时间前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 根据省、市、县疫情防控要求,为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投标人需自行委托在白银市内人员为委托代理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委托代理人必须到场并携带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防疫健康码及开标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证明,近期没有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的健康承诺书(投标企业出具)。开标期间,投标人只能委派一人参加(即委托代理人)。因委托代理人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的,将被拒绝进入开标室,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招标文件公告期限、获取时间、方式:

(一)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2022 年 9 月 7 日 0:00:00 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 23:59:59。

(二) 获取时间:2022 年 9 月 7 日 0:00:00 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 23:59:59。

(三) 获取方式: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站免费下载,网址: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ansu.gov.cn/index.html>。

六、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一)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9 月 27 日 15 时 00 分。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 开标时间:2022 年 9 月 27 日 15 时 00 分。

(三) 开标地点:靖远县政府采购中心开标室(靖远县客运中心综合楼二楼)。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靖远县政府采购中心开标室（靖远县客运中心综合楼二楼）。逾期送达或密封和标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七、采购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采 购 单 位：靖远县司法局

联 系 人：贾存毅 联系电话：18794305001

联 系 地 址：靖远县北城元亨路西侧

代理机构名称：靖远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 系 人：霍玉贤 联系电话：0943-6120764

联 系 地 址：靖远县政府 1 号统办楼 315 室

靖远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2 年 9 月 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下述关于要采购的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2.1	综合说明	1) 项目名称：靖远县司法局司法装备采购项目 2) 交货时间：按合同签订时间 3) 交货地点和方式：按合同签订地点供货 4) 招标内容：台式电脑 30 台、笔记本电脑 40 台等（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5)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6)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 7) 采购预算：47.8 万元 8) 交货期：15 日历天
2.2	采购人	1) 单位名称：靖远县司法局 2) 联 系 人：贾存毅 3) 联系电话：18794305001
2.3	代理机构	1) 单位名称：靖远县政府采购中心 2) 联 系 人：霍玉贤 3) 联系电话：0943-6120764
2.4	付款方式	具体付款事宜，中标后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约定。
2.5	投标人资质文件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3) 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4) 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二维码可查询）及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票据证明相关材料和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免税企业提供证明材料)。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或公司成立之日起）在经营活动中没

		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原件装入投标文件正本，并作为资格审查的必要条件）； 6) 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信用查询：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credit.gansu.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上资料查询时间以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至截止时间前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以上条款为所有投标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所有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未按规定年检、复审或未按上述要求制作标书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2.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9 月 27 日 15 时 00 分
2.7	交货时间	按合同签订时间
2.8	投标有效期	60 天
2.9	投标文件的份数	1、投标文件份数：制作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电子版 <u>1</u> 份 Word 版本（用 U 盘 Word 版，便于中标后发布公告）。（有分包按分包制作、无分包按整包制作）。 2、投标文件须建立清晰目录并胶装成册（正本、副本、电子版单独密封）。未按该要求制作标书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对投标人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
2.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2.11	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2.12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 考察时间： 考察集中地点： 考察费用：
2.1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2.14	招标公告的发布	本项目时间安排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信息为准。
2.15	投标人家数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执行。 详见投标人须知 3.6.3
2.1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的扣除比例： <u>15%</u> （需提供小微企业声明）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17	招标代理费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 <u>采购人</u> 支付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 <u>中标人</u> 支付 ☒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费 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 3.11
2.18	履约保证金	双方合同约定
2.19	其它	根据财政部、省、市财政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与投标保证金有关的条款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条件。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是指靖远县司法局。

(3) “招标人”是指靖远县司法局和靖远县政府采购中心。

(4)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及其他相关补充材料和相关变更内容。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 “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1)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2)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2 招标项目概况及投标人资格要求

3.2.1 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2、2.3、2.4。

3.2.2 投标人资格要求

3.2.2.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3.2.2.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货物的业绩要求。

3.2.2.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0)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1)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2)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截图为准）；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3 招标

3.3.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其风险自行承担。

3.3.2 招标公告时间

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9 号 第三章第十八条在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时间不一致的，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最早公告信息的时间为公告时间和政府采购当事人对有关事项应当知道的时间。

3.3.3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附件。

3.3.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7。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

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3.5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日发生变化的应在指定媒体发变更公告。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条例规定，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3.3.6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的答疑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本项目的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投标人现场考察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4 投标

3.4.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 （1）投标人投标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投标；
- （2）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比，不

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如若不满足按照评分办法进行扣分处理；

(4) 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规定的情形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投标人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招标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7)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8)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按照资料内容编制目录。

3.4.2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3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4.4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3.4.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及实施条例的规定。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6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4.7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售后服务。

（一）报价部分。须标明各品目单价、合计及总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

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 （2）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 （3）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4）技术要求偏离表；
- （5）产品彩页资料；
- （6）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 （7）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8）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 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证明投标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 （3）证明投标货物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4）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如有）

（5）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二维码可查询）及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票据证明相关材料和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免税企业提供证明材料)。

（6）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或公司成立之日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原件装入投标文件正本，并作为资格审查的必要条件）；

（7）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8）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如有）

（9）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如有）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11) 投标人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提供）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如有）

（四）售后部分：注意：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做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①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加盖公章）；

②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③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④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3.4.8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按照资料内容编制目录。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要求的表格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4.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3.4.10 投标保证金（如有）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

对于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投标单位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事宜。中标商的投标保证金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即予无息退还。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有）

(1) 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投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5)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或转让、分包项目以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中标公示前和中标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7) 中标弃标的法律责任及处理方式：中标人的任何弃标行为都是违约行为（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中标人放弃中标后，重新招标导致的时间延误和社会成本增加，顺延中标结果导致合同价格抬升，采购人将蒙受合同价格损失。恶意弃标行为出现后，采购人有权要求弃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差价损失，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财政部门给予通报，禁止及 3 年内不得参与省内的投标活动。

3.4.11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0。

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除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法人或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证明。

3.4.12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正、副本、电子版）用信封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商名称”（盖公章），在封口处加盖骑缝章。有多个标段（包）的，投标文件按标段（包）分别密封包装。

为方便招标人唱标，投标人请另做一份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投标报价表，即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密封要求与投标文件密封要求相同），同投标文件一同单独递交。

3.4.13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内送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3.4.1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变更时间应当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

3.4.1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需按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3.4.16 特殊情形的规定

特殊情形是指：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情形。

（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①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②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17 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1）逾期送达投标文件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的。

（3）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如有）

（4）投标单位出席开标会议时，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具法人代表证明材料的或授权代表不能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3.5 开标

3.5.1 开标内容及注意事项

(1) 招标人将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代表必须参加开标会议。

(2)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时应出示其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式样见第六章附件）；非法定代表人的，除出示其身份证原件外，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式样见第六章附件）

(3)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及投标人的监督下，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除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外，由投标人代表和监督人检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 开标后，将由招标人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公开宣读有效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所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5) 招标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6)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6 评标

3.6.1 评标流程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评标流程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5.2。

评标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或最低评标价法。

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 评委会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3.6.2 注意事项

在评标期间，评标过程严格保密。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3.6.3 投标人家数计算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7 定标

3.7.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7.2 定标程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

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投标人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8 发放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1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委会评议推荐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3.9.2 合同的签署、履行及验收

中标人于中标通知书中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需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17]第 87 号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招标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投标人签订合同。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履行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验收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其他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10、质疑与答复

3.10.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0.2 质疑和答复的时限

(1) 投标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投标人若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①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②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③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10.3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

(2) 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10.4 质疑函的递交及地点

(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②质疑事项；

③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④请求和主张。

质疑函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质疑函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质疑地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2)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 XXX 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3.10.5 对投标人质疑的答复

招标人应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布。

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10.6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投标人的；
- (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10.7 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15 个工作日过后视为放弃投诉。

第四章 项目需求

4.1 货物需求及参数要求一览表

序号	品 目	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台式机	★CPU: Ryzen5 PRO 3600 6核 3.6GHz; ★主板: PR0565 以上芯片组; 内存: 8G DDR4 2666MHz 内存, 最大支持 32G 内存容量; 显卡: 集成显卡 ★声卡: 集成 HD Audio, 支持 5.1 声道 (提供前 2 后 3 共 5 个音频接口); ★硬盘: 1TB 硬盘+256G 固态硬盘 M.2 接口; 网卡: 集成 10/100/1000M 以太网卡; 光驱: 无光驱; 扩展槽: 1 个 PCI-E*16 (8 速)、2 个 PCI-E*1、1 个 PCI 槽位; ★键盘、鼠标: 防水键盘、抗菌鼠标; ★接口: ≥10 个 USB 接口 (其中前置至少 2*USB3.2 Gen2+4*USB3.2 Gen1), 1 组 PS/2 接口、1 个串口, 主板集成 2 个视频接口 (其中至少 1 个非转接 VGA 接口); 电源: 180W 节能电源; 显示器: 21.5 寸 操作系统及软件: 正版操作系统及办公软件; ★安全特性: USB 屏蔽技术, 仅识别 USB 键盘、鼠标, 无法识别 USB 读取设备, 有效防止数据泄露; ★机箱: 标准 MATX 立式机箱, 采用蜂窝结构, 散热更为有效; 强力散热风扇, 能够达到有效降解甲醛、净化空气的效果	30	台

		（投标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证明文件） 机箱不大于 16L，顶置提手，方便搬运，顶置电源开关键，方便使用； ★服务：为保证产品质量及服务，原厂商承诺主机不低于三年保修及上门服务。 ★产品认证：厂家需提供电子信息企业竞争力百强认证，3C 认证、节能认证，提供国家微型计算机提拉（三倍重力）、凌缘和拐角认证证书。		
2	笔记本	★处理器：Intel i5-1155G7 处理器；4 核，主频 2.5Ghz，睿频 4.5Ghz； ★内存：16G DDR4 2666MHz 内存； 显卡：集成显卡； ★声卡：集成音频设备，麦克风，扬声器； 硬盘：512G M.2 PCIe NVME SSD； 网卡：配置 802.11 AX 无线网卡（集成蓝牙功能）； 光驱：无光驱； ★摄像头：720P 高清摄像头，支持物理防窥功能，保护个人隐私； ★键盘：防泼溅键盘； ★定位设备：多点触控触摸板； ★接口：2 USB3.2 Gen1，2Type-C（含 1 个 USB3.2 Gen2 全功能+1 个雷电 4）；HDMI 接口、原生 RJ45 接口、电脑锁孔、读卡器； 电池：内置 60Whr 及以上锂电池； 操作系统及软件：正版操作系统及办公软件； ★显示屏：14.0 LED（1920x1080）180 度开合； 服务：厂商需提供一诺闪修及数据拯救服务；一诺闪修：当日下午 4 点前报修，下一自然日 24 点前修复，若没有完成修复，则为客户免费赠送延迟日数对应的月度延保服务；	40	台

		数据拯救服务：3 年之内，面向 HDD/SSD，针对其软件原因或硬件原因导致数据丢失的情况，厂商将提供 1 次免费的尝试性故障硬盘（单盘）数据拯救服务，若未恢复则不计次数； ★一年全保一年上门/服务：提供一年保修服务，厂家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3	A4 黑白激光一体机（三合一）	涵盖功能：打印/复印/扫描。 产品类型：黑白激光一体机。 ★最大打印幅面：A4。耗材类型：鼓粉分离。 ★硒鼓寿命：100000 页。首页输出时间：8.5S。打印速度：25ppm。打印分辨率：600*600dpi。复印速度：25ppm。复印分辨率：600*600dpi。连续复印：1-99 份。复印缩放：25%-400%。扫描分辨率：600dpi, 400dpi, 300dpi, 200dpi。 月打印负荷：20000 页。 ★打印内存：64M。 ★自动送稿器：40 页。 网络功能：不支持。 纸盒容量：250 页。 出纸容量：150 页。 纸张厚度：60-220g/m²。 接口类型：高速 USB2.0；	7	台
4	A4 彩色激光打印机	打印速度：18ppm(A4)/19ppm(LTR) ； 首页时间(黑/5)：黑白:10s/彩色:11s； 分辨率：光学分辨率:600*600dpi； 双面打印，网络打印， 包装尺寸(长/宽/高):535mmx555mmx339mm ； 最大:120Dx6DDdpi； 推荐月打印负荷:300-1500 页； 电源电压:AC220-240(± 10%)。50Hz(± 3Hz), 4A ；	1	台

		最大月负荷:最大 30000 页; 功率:打印:330W, 就堵:12W, 睡眠:0.95W, 关闭:0.15W ; 打印语言:PCL6; 控制面板:LED; 进纸容量:标配纸盒:250 页; 多功能进纸:手动进组盒:1 页 ; 出纸容量:100 页; 接口:USB2.0; 介质类型:普通纸:70g-105g; 耗材类型:鼓粉一体;		
5	针式打印机	票据针式打印机（平推式）; 打印方式:点阵击打式; 打印方向:双向（自动判断最短距离进行反向打印）; 打印针数:24 针; 可靠性:打印头寿命:4 亿次/针; 色带性能方式:有接头扭带盒方式, 寿命:800 万字符; 复写能力:7 份（1 份原件+6 份拷贝）; 接口类型:IEEE-1284 双向并行接口; 打印速度:中文信函质量:67 字产/秒, 中文高速质量:135 字/秒, 中文超高速质量:201 字/秒, 英文信函质量:100 字符/秒, 英文高速质量:200 字符/秒, 英文超高速质量:300 字符/秒, 字符集 大字库 GB18030。 出纸方式:单页纸:摩擦走纸, 连续纸:推进式链式走纸; 介质厚度:0.65mm; 产品尺寸 519×292×202mm;	1	台
6	中高速复印机	★ 1. 标配双面复印、网络打印、U 盘扫描; 标配 100 张双面自动送稿器; 7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 ★ 2. A4 复印打印速度:46 张/分; A3 复印打印速度 23 张/分; 首页复印时间 3.9 秒, 预热时间 14 秒	2	台

		3. 复印尺寸：A3W-A5；复印倍率：25-400%； ★ 4. 供纸方式： 500 张纸盒+500 张（一层落地式纸盒 DE12） +100 张旁送， 最大 6600 张；纸张重量纸盒 60-220g， 手送纸盒 55-300g 5. 连续复印 1-999 张，灰度级 256 级； ★ 6. 打印分辨率：600×600dpi， 9600×600dpi 7. 内存：2GB+16GB SSD 8. 打印接口：USB2.0 10Base-T/100Base-TX/1000Base-T（RJ-45 网络接口） 9. 操作系统：Windows Server 2003/2003R2/2008/2008 R2/2012/2012 R2/Windows Vista， Window 7/8/8.1/10(含 64 位) 10. 功能：支持 PCL6 打印， 身份证、 卡片一次性复印到同一页纸上， 拥有书籍复印、卡片复印、 混合原稿输入、不规则原稿/纸张输入多种复印功能 ★ 11. 耗材：墨粉 MX-561CT(印量 40000 张)，载体 MX-560CV（印量 300000 张），光鼓 MX-560DR（印量 300000 张） ★ 12. 提供以下产品相关资质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家鲜章：①3C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②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③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④ISO9001/4001 认证证书复印件；⑤产品质检报告复印件。		
7	碎纸机	碎纸方式：粒状，条状，段状，丝状； 碎纸效果：2×12mm； 碎纸能力：8 张/次； 碎纸速度：2 米/分； 碎纸箱容积：23L； 保密等级：5 级； 产品尺寸：350×250×550mm；	3	台

		电源功率：180W； 工作噪音：58dB； 其它特性：可碎光盘、卡片；		
8	装订机	产品类型：财务装订机； 打孔规格：6mm； 装订能力：500 张； 装订厚度：50mm； 产品尺寸：400×355×495mm； 产品重量：12kg； 预热时间：2-4min；	4	台

4.2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3 特别声明

（1）不按设备真实参数投标，进行虚假应标者，经评委会确认，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采购内容参数为最低要求，若出现指定性、倾向性要求均为无效标准，投标人可用同等或优于此标准参数投标，优于的参数应在货物偏离表中注明，并提供真实的证明材料为依据，单价及总价超过采购预算为无效投标。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评标原则及组织

5.1.1 原则

招标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委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评委会成员人数不少于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委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评委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5.1.2 组织

（1）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委会。

（2）招标人：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组成，负责对外联系并配合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投标资料、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监督部门：由同级财政局采购办公室、市公共资源管理办公室、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督科等有关监督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2 评标程序

5.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1）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① 资格审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或出具委托授权函委托评委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

投标资格。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应当出具资格审查小组人员名单，并在资格审查结果表上签字。

由评委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评委会成员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表上签字。

资格审查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②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注、密封、封装；
- 2)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4) 投标报价是否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范围内；
- 5) 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商务、技术等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资格要求除外）；
- 6)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7) 投标人能否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③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④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 投标文件的校核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① 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如有）
- ②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等银行证明文件的；（如有）
- ③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封装的；
- ④ 报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含分项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⑤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⑥ 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⑦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⑧ 投标文件中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⑨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⑩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⑪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⑫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⑬ 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 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如有）
- ⑮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5.2.2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3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见招标文件前附表。评委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考虑中小企业。

投标人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其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满分分值
一	价格部分 (40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4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100	40分
二	技术部分 (38分)	计算机产品参数部分	所投产品的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得满分25分，关键技术参数（带“★”参数）一项不满足扣2分，其他参数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注：关键技术参数（带“★”参数）需提供技术支持文件且加盖厂商鲜章，不提供不得分。	25分
		计算机产品显示器质量	所投台式计算机显示设备具有降低视觉疲劳功能的得3分（提供低蓝光认证证书或CMA、CNAS认可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且加盖厂商鲜章）	3分
		计算机产品MTBF认证	台式机投标产品平均无故障时间≥100万小时得4分，平均无故障时间≥90万小时得2分，平均无故障时间≥80万小时得1分，其余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厂商鲜章。	4分

		计算机产品可靠性标准	1. 制造厂商自主创新证书 2. 拥有国家可靠实验室 CNAS L2356 认证 3. 产品通过 CNAS 防尘检验证书。 4. 产品通过 CNAS 高海拔运输和工作检验证书。 5. 投标产品提供环保清单，环保证书及截图 6. 生产厂家提供军标 GJB9001B-2009 质量体系认证 提供一项者得 1 分，没有不得分，共 6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厂商鲜章）	6 分
三	商务部分 (22 分)	商务要求	1. 所投计算机产品的生产厂家具备国家信息安全服务相关证书（安全工程类一级） 2. ISO20000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OHSAS45001 职业健康认证证书。 满足得 10 分，缺少一项减 2 分，扣完为止。（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厂商鲜章）	10 分
		技术服务认证及奖项	所投计算机生产厂家售后服务体系通过 CCCS 钻石五星认证，证书号可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厂家鲜章），共 3 分，没有不得分；	3 分
		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提供所投计算机及中高速复印机生产厂家项目授权、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全部提供得 5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5 分
			所投计算机产品生产厂商承诺在项目所在地提供售后服务维修点服务联系人电话，服务响应时间 1 小时内，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的得 4 分。	4 分

5.2.4 变更采购方式后采用的评标方法

提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只有两家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报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招标文件可视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同时评标办法转为竞争性谈判成交原则。相应的，投标文件可视为谈判响应文件，原评标小组改为竞争性谈判小组，可继续进行竞争性谈判。

5.2.5 评标报告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⑤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 评标报告由评委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④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5.3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第六章 附件

附件 1：合同格式及条款(参考)

附件 2：投标函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附件 4：法人授权函

附件 5：开标一览表

附件 6：分项报价表

附件 7：投标商务、货物偏离表

附件 8：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以上内容详见附件)

附件 1：合同格式及条款

政府采购供销合同

(此模板仅供参考，不作为最终版)

合同编号: JYCG-ZC 号

需方：（采购人）：

供方: (供应商):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投标文件承诺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一、采购品目、型号、数量及金额（注：填写不下时，可按此表格自行打印清单）

项目	型号及主要技术指标	采购预算 (万元)	中 标 价 (万元)	节约资金 (万元)	节约率

二、交货地点、时间:

交货时间：于 年 月 日前交货完毕。

收货单位名称:

指定地点:

收货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交货方式:

1、供货方送货上门，供方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并进行安装、调试设备运行正常、数据传输平稳。此外，供方应在交货前向需方提供交货计划；运输、保险和装箱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2、供方有权要求需方在收到货物时在收货清单上加盖公章或由合同约定的收货联系人签字并提供身份证明进行签收，否则可以不交接货物并不承担可能造成的延期供货责任。

三、质量与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

质量和验收标准依据以装箱单和国家有关法规规定。

（一）验收标准：1、招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质量标准； 2、合格证；3、供方保证一次性合格率大于 98%（百分之九十八）。

(二) 提出异议时间截止 7 天。

四、售后服务：

以《装箱单》和国家有关法规规定为依据。产品服务标准以招标文件承诺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供方与需方另可补充达成如下条款：

- 1、供方必须按需方要求清单所需要的配置、参数、保质保量供货。
- 2、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统一质量标准。
- 3、供方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设备与环保部门和中控室联网。

五、付款方式：

(1) 供需双方自行约定；

(2) 待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12 个月）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时，由需方（使用单位）将该质量保证金退还供方。

六、违约责任：

1、供方未能按供货合同的约定期限完成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合同总额 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逾期超过 5 日，有权解除合同。

2、如因供方供应的设备质量问题，造成需方损失，供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七、变更解除合同及解决纠纷方式：

1、供需双方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经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书面同意。

2、纠纷方式：双方协商 ☒；向授权厂商投诉 ☐；向财政部门投诉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其他事项：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承诺书、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2、本合同为供应商与采购人买卖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靖远县县政府采购中心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供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需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附件 2:

投标函

致:

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 XXX 的 XXX 所需 XXXX 项目招标文件, 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 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版 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 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 1、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 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无其他不明事项。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4、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 承担责任、义务。
-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招标编号为 XXXX 的 XXXX 单位所需 XXXX 项目投标活动签署
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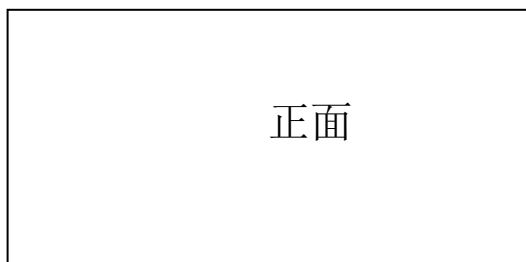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证明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投标申请人的“营业执照”
上的内容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



附件 4：法人授权函

致：

本授权函声明：（投标人全称）任命（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招标编号为 XXX 的 XXXX 单位所需 XXXX 项目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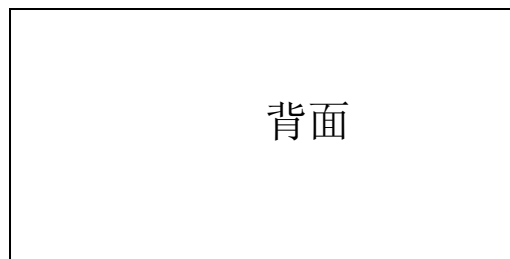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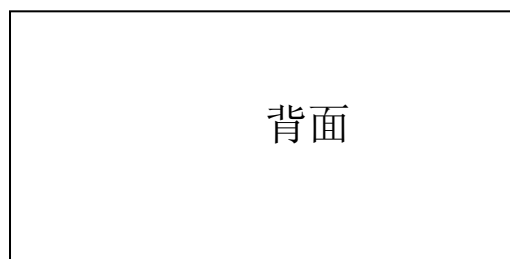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5：开标一览表

采购人：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报价金额（元）	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备 注	

备注：投标人在投标总价外另有价格折扣的，应当直接在投标总价中给出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品目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台/套)	价格	
						单价	合计
1							
2							
...							
	安装调试费						
	备品备件费						
	运输和保险费						
	技术服务费						
	税金						
	其他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备注：

注：1、为方便唱标，请将所投货物的商标、生产厂家为非中文名称的译为中文名称。

2、单价应包括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等费用。

3、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7：投标商务、货物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序号	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 货物实际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货 物实际要求	响应情况	说明及证明材 料
				响应/偏离	

备注：“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8：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

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

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 2

(单位名称)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 ××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政府采购类项目招标文件确认函

靖远县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名称：靖远县司法局司法装备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JYCG-ZC22029

我单位关于此项政府采购类项目招标文件，由我单位及委托的靖远县政府采购中心制作，本招标文件内容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无特指供应商绑定条款，无倾向性参数，对每个潜在投标人均体现公平、公正原则，无歧视性条款。若因招标文件内容引起质疑、问询，以及投诉及调查等，由我单位负责解释答疑及承担相关责任。

招标人签字（盖章）：

2022 年 9 月 6 日